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CHINA LAN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 公佈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本集團之法律意見，中置於中國對成都中泰展開法律訴訟，以取得中級人民法院確認頒令二零零八年六月協議已告無效及再無任何效力。

謹此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及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根據該公佈及通函所載，本公司與成都中泰訂立二零零七年一月協議，據此本公司及成都中泰同意組成項目公司以共同開發土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協議行使其權利，以總代價約人民幣 468,000,000 元購入成都中泰 30%之股權及於項目公司之相關股東貸款。直至本公佈日期，二零零八年六月協議尚未完成。

項目公司乃一家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根據中國法例為有限公司，其已註冊總股本為人民幣 200,000,000 元，由本公司持有 70%及成都中泰持有 30%。該公司之組成乃為開發土地作綜合發展，當中包括總樓面面積約 700,000 平方米之商住樓宇及配套設施。

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根據本公司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給予本集團之法律意見，中置於中國對成都中泰展開法律訴訟，以取得中級人民法院確認頒令二零零八年六月協議已告無效及再無任何效力。

倘若上述訴訟出現任何重大發展，則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

## 用於本公佈之詞彙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成都中泰」	指	成都中泰交通建設發展有限公司，持有項目公司 30% 股權之公司
「本公司」	指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二零零七年一月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中泰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與成都中泰同意組成項目公司
「二零零八年六月協議」	指	本公司與成都中泰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一日訂立之協議，據此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七年一月協議行使其權利，以代價購入成都中泰 30% 之股權
「土地」	指	兩塊位於中國成都市溫江新城區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項目公司」	指	成都中新錦泰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為一家正式註冊成立之公司，且根據中國法例為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持有 70% 及成都中泰持有 30%，該公司之組成乃為開發土地作綜合發展，當中包括總樓面面積約 700,000 平方米之商住樓宇及配套設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置」	指	中置(北京)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新地產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鄺松校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鄺松校先生、劉義先生、牛曉榮女士、元崑先生、劉岩女士、賈伯煒先生、蘆昭群先生、鮑景桃女士及林君誠先生；非執行董事黎亮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聶梅生女士、張青林先生、高岭先生及黎文良先生。

本公佈乃承董事局之命而刊發，各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 僅供識別